

東吳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系級	_____ 學系（學程） _____（組）____ 年級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地點		
考試委員資料	姓名	請勾選	現職 (單位及職級)	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校內 ☐ 校外 ☐				第 ____ 字號
		☐ ☐				第 ____ 字號
		☐ ☐				第 ____ 字號
		☐ ☐				第 ____ 字號
		☐ ☐				第 ____ 字號
學系(學程)承辦人簽章				學系(學程)主任簽章		
☐ 本學系(學程)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該生已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 已依規定審核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且論文比對報告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擬聘任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皆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						

注意事項：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教教授。
 -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務實，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
- 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基於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凡考試委員之間具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應同時擔任本校同一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學系主任取得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本表，俾憑發聘。
- 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提具本表送註冊課務組續辦。
-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註冊務課組：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 |
|---|--|
| 1. 審核畢業學分：○已修畢○預計本學期修畢 | 2. ☐ 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
| 3. ☐ 通過資格考核(毋須資格考核請劃×) | 4. ☐ 碩專生已交論文指導費 |